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涉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市场化债转股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偿还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形成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华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